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挂牌公司：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航宇”）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同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就天津航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所有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公司审核。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以楷体加粗标示）。**请予以审核。需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已分别由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由会计师出具反馈意见的回复，一并提交贵公司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关于债权出资。2015 年 2 月 15 日，航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由股东别云波出资，出资方式为债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一、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别云波之间的债权明细、借款合同、别云波向公司借款的历次打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债转股协议书，以及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审字（2015）第 S100097 号《审计报告》、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兴泰评报字（2015）第 1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验字（2015）A 第 00022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同时对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看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底稿文件。

经核查，在航宇有限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曾多次向关联方股东别云波借款，由股东别云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别云波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均系公司向别云波的借款，总计 51 笔借款，合计金额为 20,740,669.04 元。

用于出资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2013.05.29	1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	2013.12.30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	2014.01.02	4,250.00	资金周转借款
4	2014.01.15	8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5	2014.01.17	5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6	2014.01.22	2,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7	2014.01.22	6,810.00	资金周转借款
8	2014.01.26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9	2014.01.29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0	2014.02.13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1	2014.02.17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2	2014.02.21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3	2014.02.28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4	2014.03.03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5	2014.03.20	3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6	2014.03.25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7	2014.04.11	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8	2014.04.19	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19	2014.04.23	4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0	2014.04.27	4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1	2014.04.29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2	2014.05.28	50, 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3	2014.05.28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4	2014.05.30	1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5	2014.06.30	3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6	2014.07.01	55,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7	2014.07.01	1,0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28	2014.07.01	5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9	2014.07.07	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0	2014.07.07	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1	2014.07.07	15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2	2014.07.09	96,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3	2014.08.27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4	2014.08.28	3,824,580.00	资金周转借款
35	2014.09.09	3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6	2014.10.01	10,506.85	资金周转借款
37	2014.10.01	3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8	2014.10.09	1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39	2014.10. 10	2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0	2014.10.16	8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1	2014.10.31	1,031,522.19	资金周转借款
42	2014.11.27	1,4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3	2015.01.04	6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4	2015.01.05	2,0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5	2015.01.05	5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6	2015.01.09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7	2015.01.14	1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8	2015.01.23	6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49	2015.01.30	1,5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50	2015.02.25	1,0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51	2015.02.25	2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合计	-	**20,740,669.04**	-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属于传统制造型企业，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注册资本不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获取低成本融资金额，多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购买生产用设备及工程建设投入。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经营成本投入与公司资产、负债总额相匹配。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均有对应的借款协议、打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别云波用于出资的债权具备真实性。

二、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航宇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审字（2015）第 S100097 号《审计报告》、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兴泰评报字（2015）第 1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验字（2015）A 第 00022

号《验资报告》、《债转股协议书》、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

航宇有限关于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将航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加 2,000.00 万元由股东别云波出资，出资方式为债权；（2）修改公司章程。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审字（2015）第 S100097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航宇有限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是双方合同并以货币形式给付的，债权人别云波与航宇有限发生的债权为 33,244,969.32 元，主要内容为航宇有限正常业务借款，别云波在航宇有限的债务均为零，债权余额为 33,244,969.32 元。航宇有限用于债转股的出资 20,000,000.00 元包含在津正泰审字（2015）第 S100097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 33,244,969.32 元债权之中。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兴泰评报字（2015）第 1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其他应付款（别云波）评估值为 33,244,969.32 元。航宇有限用于债转股的出资 20,000,000.00 元包含在津兴泰评报字(2015)第 1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 33,244,969.32 元债权之中。

航宇有限与别云波签订的《债转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债权的确认、债转股后航宇有限的股权构成、费用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正泰验字（2015）A 第 00022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别云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转增公司股本的债权形成于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共向别云波的 51 笔借款，总计金额为 20,740,669.04 元。

2、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

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债转股之前，航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远小于用于债转股的债权20,000.000.00元，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债转股系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债转股已经履行了内部的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债转股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在评估虚增或出资不实情况，本次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债权转股权已严格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津工商企注字【2009】14号）规定履行了债权转股权的相应程序。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别云波持股数量为2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成玉芳、别晓鸣分别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6.67%。股东别云波与成玉芳系夫妻，与别晓鸣系父女，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别云波个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工商档案、股东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董监高任职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股东别云波持股数量为2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成玉芳、别晓鸣分别持股数量为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7%。股东别云波与成玉芳系夫妻，与别晓鸣系父女，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报告期内，别云波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妻成玉芳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其女别晓鸣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股东别云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成玉芳、别晓鸣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二、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

主办券商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进行了相应修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别云波持股数量为2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成玉芳、别晓鸣分别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6.67%。股东别云波与成玉芳系夫妻，与别晓鸣系父女，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00.00%。报告期内，别云波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妻成玉芳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其女别晓鸣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股东别云波、成玉芳、别晓鸣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期，航宇有限股东别云波、成玉芳、别晓鸣分别持有公司60.00%、20.00%、20.00%的股份，别云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妻成玉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2月，天津航宇有限经过第二次增资后，别云波持有公司86.6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女别晓鸣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别云波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别云波、成玉芳、别晓鸣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

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有色金属冶炼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被列为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具体认定条款和合理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中的铝压延加工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冶金类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应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相应修改

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改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中（C326）中的铝压延加工（C3262）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认定依据及办理情况并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及环保实施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污染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询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天津市环保局、宝坻区环保局咨询了当地环保实施政策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对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核查。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

依据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天津市宝坻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宝环许可表【201241 号】，并实地查看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关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做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NOx,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熔化炉的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金属熔化炉的限值要求。食堂燃用天然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标排放。公司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公司生产中使用循环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工业废水外排。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排放水质符合天津市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内天津华宝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可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在项目生产期间，各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经过房屋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处的影响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的标准值的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S4 废乳化液、含铝的废乳化液和废油棉纱。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铝铸件和冒口做为生产原料进入熔化炉内再生产；洒落的脱模剂收集后循环使用；废乳化液及废油棉纱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熔炉产生的废氧化铝渣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铝屑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相关的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污染物排放也相应减少。2014 年 7 月，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宝环监验字【2014】第 5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该监测表结论如下：（1）熔化炉，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所测该公司一期项目 2 台燃气熔化炉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燃气锅炉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气黑度为 1 级，符合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污水，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所测该公司一期项目总排放口排放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 DB12/356-2008 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污染物浓度的标准要求；（3）厂界噪声，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所测该公司一期项目各点位厂界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夜间标准值要求。

2、环保设施配置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约为 95 万元，主要为环保设备主要有化粪池、绿化、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及危险废弃物暂存处置设施等。项目的生活污水、金属熔化炉和食堂油烟均做到了规范化设计、施工与管理。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

（1）《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 号）

依据该规定，2015 年天津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有：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审批；固体废物移出本市许可；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向天津市环保局咨询证实，新《环保法》出台后，由于筹备排污统计规划工作，天津市环保局已于 2014 年底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发放。同时宝坻区环保局也表明，根据市环保局的相关规定，宝坻区已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发放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上述规定，由于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的环评申请文件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可推断公司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第七条第二十三项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

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5）30 号】，公司不属于国家及天津市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向宝坻区环保局咨询确认，公

司建设项目属于一般污染源，且宝坻区环保局暂未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的地方具体规划，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相关规定不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4）《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五条（持证排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十条（分级申领名单公告）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或排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四条（分阶段实施计划）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行政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分期分批实施排污许可证的计划，并予以公告。

符合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国家、省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二）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三）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五）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排污单位。

依据上述规定，我国目前虽有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持证排污的规划，但是允许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实施。经查证，公司所处的宝坻区环保局暂未实施全面持证排污，关于全面持证排污目前仍处于规划推进阶段。

4、履行的环评手续

公司目前投入生产的新建项目为“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900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2011年6月22日，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拟建厂地块位于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内，面积为64,000.29平方米，该地块已经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文号为津国土房资函字（2011）281号。

2011年7月8日，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我委将工业区内工业地块出让给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

用铝合金铸件项目，该地块东至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西至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南至宝旺道，北至宝发道。可建设用地面积 64,000.29，该地块已经交付土地出让金。

2011 年 7 月 13 日，航宇有限就“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向天津市宝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同日，宝坻区发改委下发了同意该项目备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备案决定（津宝行政许可【2011】114 号），认定该项目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审批同意。

2012 年 5 月，航宇有限向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5 月 14 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天津市航与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宝环许可表【2012】41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宝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铸件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的函》，为确保航宇有限剩余厂房建设顺利实施，同意将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

由于公司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部分内容较原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为增设燃气金属熔化炉及抛丸机，2014 年 9 月，航宇有限原环评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出具《天津市航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900 吨航空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字【2014】第 51 号、第 89 号）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5 年 1 月 28 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环保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第四条 公司应当设置环保科，由具有丰富环保安全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第五条 公司环保科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进行专项总结，并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地方进行及时整改。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第十条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第十六条 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处理。"

6、环保合规情况

通过查询天津市环保局及宝坻区环保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铝压延加工业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实际生产中主要使用天然气类清洁能源，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且生产中的废水可循环利用，无工业废水外排现象，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处置均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在生产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因此，环评单位针对公司污染较轻的情况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政策，并向天津市环保局、宝坻区环保局取证，由于环保规划原因，天津市环保局、宝

坻区环保局已于2014年底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办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暂未有公开信息表明天津市实现全面持证排污，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相关规定拒不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源企业，建设项目已经合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未有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予以相应补充披露。

问题五：关于现金获取能力。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短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明细、借款期限、利率、借款用途；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的到期日、还款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短期借款还款安排；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主办券商针对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并对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说明依据。

【回复】：

一、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情况；结合公司短期的到期日、还款资金来源等披露短期借款还款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1,800.00	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7.2	流动资金借款	房地产（建筑面积10,382.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001.5平方米）抵押、股东别云波、成玉芳连带责任保证

2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7.49	流动资金借款	房地产（建筑面积 10,382.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4,001.5 平方米）顺位抵押、房产 6,997.60 平方米抵押股东别云波、成玉芳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补充修改披露以上内容。

（二）结合公司短期的到期日、还款资金来源等披露短期借款还款安排。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8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3月30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提前还款，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回款及部分向实际控制人别云波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1,8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2,000.00万元批贷函（贷款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贷款由1,8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

公司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80.00万元借款已提前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贷款重新通过了银行审批，贷款金额由1,8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暂时得到解决。

（三）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合理值，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现针对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修改披露如下：

（四）流动资金不足风险及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对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由于股东投入资金有限，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公司为弥补经营性现金流不足，报告期内加大了借款力度，公司未来如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中的

现金流压力，将不能按时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45 倍、0.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 倍、0.26 倍、0.04 倍，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84%，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针对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并对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说明依据。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短期借款后续还款进行了补充核查，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80.00万元贷款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贷款由1,800.00万元贷款均已归还，公司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了2,000.00万元一年期贷款，公司通过重新通过银行贷款审批的方式缓解了短期偿债风险。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通过提升技术、开拓新客户及健全销售网络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从而在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在未来经营期间，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新增客户逐步增多，销售收入逐步增加。公司目前在不断开发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正数，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补充公司的资产，未来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目前开拓新客户的情况进展如下：

（1）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提供至 ABB 公司的样件已通过检验，并已实现 50 件小批量试生产，待客户装机试验验证合格方可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16 年实现批量供货，年供货量预计在 1,500 万—2,000 万元。

（2）克诺尔制动系统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提供至克诺尔的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大件产品目前已送样合格，预计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年初将陆续实现批量供货，年供货量预计将在 1,000 万左右。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200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的《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被列为鼓励类项目。此外，根据国家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和“核电及核燃料循环”均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具体包括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镁、铝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以及同位素分离技术及关键设备等。因此，高性能、高附加值铝合金和深加工产业是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计划改变目前负债和权益结构，公司计划将引入新的股东，增加公司权益金额占比，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补充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初期，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建设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新客户的开拓周期较长，注册资本有限等原因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针对目前的到期债务，公司已通过重新获得银行短期贷款的方式得到了暂时解决。在未来经营期间，随着公司客户的逐步增加，产能的逐步释放，并通过股权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充实公司运营资本，公司盈利能力地逐步提升从而有效解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虽然公司在成长初期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别云波

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

习歆悦　　和颖　　郭林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